

立法會秘書處
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您好！

本人黃玉珍 乃一名象牙工匠，

擁有少量合法象牙，靠自身手藝自給自足，今年63歲。

一直奉公守法，忽聞政府旨立例禁止象牙貿易而

不作賠償，本人未能理解，為何政府取去本人生計，

財產？是要讓我失業？是要讓我老來無依？

除非政府有適的賠償，本人反對這個建議，

本人之聯絡電話 [REDACTED]

謝謝！

<簽名>

黃玉珍

27-4-2017